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通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惠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内控等事项的监督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

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